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双大政罚决字（2026）第 0000012 号

当事人：\_\_\_\_\_张恩铭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大石庙镇中瑞城\_\_\_\_\_

根据群众举报，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5日对你（单位）在大石庙镇中瑞城圈占绿地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在大石庙镇中瑞城21-2-104室外私自建设围墙圈占小区绿地，砖混结构，圈占面积30平方米，未取得相关部门有限审批手续的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九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证明。当事人不要求听证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将擅自圈占绿地建设的围墙拆除完毕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佰（¥300.00）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《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处罚款项执行完毕。收款单位：承德市双桥区非税收入管理局。开户行：新华路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双桥支行。到期不交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8110011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2日

当事人签名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注：此件行政执法机关存档一份，送达被处罚人一份。